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耀德

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耀德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叁月拾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且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上訴人即被告黃耀德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二級毒品(共3罪)案件，檢察官起訴後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第一審法院)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50號案件受理，經法官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犯為法定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必要性，乃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執行羈押，嗣經第一審准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並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6月28日以桃院增刑善112原訴150字第1130022540號函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其期間於114年2月19日屆滿。第一審法院判決後，經被告上訴本院以113年度原

上訴字第230號案件審理，並於113年10月29日判決駁回上訴，被告不服提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5日檢卷送第三審上訴，於114年2月10日繫屬最高法院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未滿一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應延長一月，經最高法院延長1月，期間將於114年3月9日屆滿。

(二)、案件既繫屬第三審法院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。本院審酌相關卷證資料，認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共3罪，各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定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案件尚未確定，仍有確保被告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必要。考量訴訟進行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兼衡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。爰裁定被告自113年3月1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法 官 陳文貴
法 官 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麗春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